

2014 年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4 年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最后三年分期偿还本金，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 30,000 万元、30,000 万元、30,000 万元、30,000 万元和 30,000 万元，分别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。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 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4 年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证券简称及代码：PR 浏阳债，代码 124921。
- 3、发行人：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。
- 4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 15 亿元。
- 5、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同时设置本金分期兑付条款。
- 6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发改财金[2014]【1765】号”文件批准发行。
- 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.98%，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
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。

9、付息日：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 30,000 万元、30,000 万元、30,000 万元、30,000 万元和 30,000 万元，分别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 20\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} \\ &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- \text{历次偿还比例}) \\ &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60\%) \end{aligned}$$

= 4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 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 年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)

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19 日

